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林佳蔓

聯絡電話：(02)26531719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566@sfa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110110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A21050000J_1110110323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聽、語障者參加汽車駕訓班得否申請免付費
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8月17日路監駕字第1110101551號函（影附）辦理，併復貴府111年7月26日府社障字第1110107510號函。
- 二、國家語言發展法明定臺灣手語為國家語言，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目前地方政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置申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協助聽、語障者參與公共事務，至於就業、教育等其他領域，則由權責機關提供上開服務，先予敘明。
-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8月17日前揭號函表示，旨揭參加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課程應為個人報考、參訓事項，為保障聽、語障者駕駛訓練之權益，後續將宣導各駕訓班針對聽、語障者報名參訓時，可給予適當學費優惠、手語翻譯

臺北市政府 1110819



AAAA1110133888

或同步聽打服務，以利民眾參訓，未來亦將納入駕訓班定期考核（評鑑）項目，以鼓勵駕訓業者參與。

四、請貴府參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協助宣導各單位辦理相關活動視需要配置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人員，並將相關人員費用納入經費規劃，以尊重個別差異並提供支持；副本單位請併同參照辦理。

五、前開參考指引請至CRPD網站（<https://crpd.sfaa.gov.tw>）—宣導專區—【出版物】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下載使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以上均含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

2022/08/19
15:56:42
電子公文
交換